

佛光大學圖書館志工服務辦法

109.02.25 108 學年度第 3 次館務會議通過
109.06.23 108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包裏通過

第 1 條 目的

佛光大學為充分運用社會人力資源，促進圖書館業務的推動及品質的提升，並提供有志者貢獻其智慧及經驗之服務機會，訂定「佛光大學圖書館志工服務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 2 條 招募方式

不定期接受申請，並以張貼公告、刊登網頁等方式將訊息傳出。

第 3 條 服務項目

- 一、贈書處理。
- 二、資料建檔。
- 三、資料的查詢及蒐集。
- 四、圖書之修補及加工。
- 五、圖書上架及順架。
- 六、資料借、還及其它櫃檯事宜。
- 七、書架及環境的清潔維護。
- 八、美工製作。
- 九、其它協助事項。

第 4 條 服務地點

262 宜蘭縣礁溪鄉林美村林尾路 160 號・佛光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

第 5 條 權利與義務

一、權利

1. 可免費辦理借書。
2. 可憑證使用視聽資料。
3. 可辦理汽、機車通行證，憑證進出校園。
4. 可憑志工證免費搭乘學校交通車。
5. 可優先參與本館所舉辦之各種教育訓練及活動。
6. 表現優異者，將報請學校頒發獎狀及獎品。

二、義務

1. 遵守本館各項規定。
2. 參與職前教育訓練。
3. 本館志工均為無給職。
4. 依值勤的時間到館簽到、退。若因故無法出勤，請事先與圖書館聯絡。
5. 每月服務需滿十二小時以上，且每次至少可連續服務二小時以上。

第 6 條 停聘事宜：志工服務期間，若有下列情形，本館得取消其志工資格，並收回志工證、停車證及所享之權利：

- 一、凡行為有損圖書館聲譽者。
- 二、凡不遵守圖書館規定及志工義務者。
- 三、經本館認定不適任者。
- 四、因故不能繼續服務者。

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